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補充通函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潤華生活服務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補充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補充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補充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unhua Living Servic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潤華生活服務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55)

有關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重選退任執行董事之補充通函；
及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本補充通函應與日期為2026年4月29日的通函一併閱讀。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6月3日(星期三)上午10時正假座中國山東省濟南市經十路28988號樂夢中心1號樓6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載於本補充通函第N-1至N-2頁。

供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使用的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隨附本補充通函。不論閣下是否擬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或於會上投票，務請將隨附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按照其上列印的指示填妥有關表格，並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26年5月18日

目 錄

| | 頁次 |
|------------------|-----|
| 釋義 | 1 |
| 董事會函件 | 3 |
|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 N-1 |

釋 義

於本補充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股東週年大會」 | 指 | 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6月3日(星期三)上午10時正假座中國山東省濟南市經十路28988號樂夢中心1號樓6樓召開及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如文義所指)其任何續會 |
| 「組織章程細則」 | 指 |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 「聯繫人」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 「董事會」 | 指 | 本公司董事會 |
| 「通函」 | 指 | 日期為2026年4月29日有關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考慮的事宜的股東通函 |
| 「本公司」 | 指 | 潤華生活服務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
| 「控股股東」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包括有權於股東大會上行使30%或以上的投票權或可控制董事會大部分成員組成的任何人士或一組人士，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指Skywind Investment Limited、樂濤先生、樂航乾先生及梁躍鳳女士，或(如文義所指)彼等中的任何一位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港元」 | 指 |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指 | 2026年5月18日，即本補充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補充通函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釋 義

| | | |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補充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
| 「人民幣」 | 指 |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 |
| 「股東」 | 指 | 股份之持有人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 | 指 | 百分比 |



Runhua Living Servic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润华生活服务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55)

執行董事：

楊立群先生(主席)

陳杰女士(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樂濤先生

樂航乾先生

程欣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玉霜女士

鮑穎女士

何慕蓉女士

開曼群島註冊辦事處：

Campbell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Floor 4, Willow House

Cricket Square

Grand Cayman KY1-9010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

二座31樓

敬啟者：

有關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重選退任執行董事之補充通函；

及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建議重選退任執行董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5月12日內容有關委任陳杰女士(「陳女士」)為執行董事的公告。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6.2條，董事會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之臨時空缺或作為增補董事，惟所委任之董事人數不得超過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不時釐定之上限。獲如此委任的任何董事，其任期僅直至其委任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止，並合資格於會上膺選連任，惟於釐定將在該會議上輪席退任的董事或董事人數時，不應考慮在內。因此，除楊立群先生、程欣先生及何慕蓉女士外，陳女士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合資格及願意膺選連任。鑑於上文所述，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新增一項有關重選陳女士為執行董事的普通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陳女士的簡歷載列如下：

陳女士，48歲，為本公司副總經理。彼於2001年7月加入本集團，並曾擔任多個職務，包括自2001年7月至2002年12月擔任助理、自2003年1月至2003年12月擔任開發部經理、自2004年1月至2005年12月擔任項目經理、自2006年1月至2008年3月擔任拓展部經理並自2008年4月起擔任副總經理。陳女士負責協助總經理促進本集團的整體運營管理。陳女士於2001年7月獲得中國山東建築工程學院(目前稱為山東建築大學)房地產經營與管理專業學士學位。彼於2012年2月獲得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頒發的中級經濟師(工商管理)職稱資格證書，及彼自2014年6月起亦為住房和城鄉建設部認可的認證物業管理師。本公司已與陳女士就彼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訂立服務協議。其初始委任期為三年，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陳女士並無權享有任何董事袍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女士被視為於Chenjie&Anne Ltd所持有的1,782,178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0.59%。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女士：

- (i) 過去三年亦無擔任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的任何董事職務；
- (ii) 並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 (iii) 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
- (iv) 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其他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重選陳女士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有關重選陳女士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股東週年大會及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

本公司將於2026年6月3日(星期三)上午10時正假座中國山東省濟南市經十路28988號樂夢中心1號樓6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載於通函第AGM-1至AGM-5頁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以及本補充通函第N-1至N-2頁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內的決議案，包括批准建議重選陳女士為執行董事。

於決議案中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股東及其聯繫人將就批准建議重選退任董事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除補充通函所披露者外，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其他股東須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考慮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補充通告載於本補充通函第N-1至N-2頁。由於本公司於2026年4月29日的代表委任表格(「**原代表委任表格**」)並無載入建議重選陳女士為執行董事的決議案，故本補充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閣下如欲委任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謹請將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按照所列印的指示填妥及交回。上述文件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截止時間**」)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無論股東會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填妥並交回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填妥並交回原代表委任表格及/或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延期召開的會議)，並於會上投票。

尚未遞交原代表委任表格且有意委任代表代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只須遞交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已遞交原代表委任表格的股東務請注意：

- (i) 股東在截止時間前遞交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將撤銷及取代其之前遞交的原代表委任表格。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若適當填妥)即視作該股東遞交的有效代表委任表格；及

董事會函件

- (ii) 倘股東未有在截止時間前遞交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原代表委任表格(若適當填妥)將視作該股東遞交的有效代表委任表格。根據原代表委任表格所委派的代表將有權對股東週年大會上任何正式提呈的決議案(包括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所載新增普通決議案)根據先前股東給予的指示或自行酌情表決(倘並無作出有關指示)。

除本補充通函所載新增一項普通決議案外，股東週年大會的其他事項均維持不變。有關提呈股東週年大會考慮及批准的其他決議案、股東週年大會出席資格、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安排及其他有關事宜的詳情，請參閱通函。

責任聲明

本補充通函(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承擔全部責任)所載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補充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騙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補充通函或其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有關重選陳女士為執行董事的建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並建議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相關決議案。

一般資料

本補充通函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潤華生活服務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楊立群先生
謹啟

2026年5月18日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Runhua Living Servic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潤華生活服務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55)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茲提述潤華生活服務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4月29日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當中載列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大會」)的舉行時間及場地，以及於大會上供本公司股東考慮的決議案。

茲作出補充通告大會將按原訂計劃於2026年6月3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山東省濟南市經十路28988號樂夢中心1號樓6樓舉行。

除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外，亦將考慮下列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8. 重選陳杰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承董事會命
潤華生活服務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楊立群先生

香港，2026年5月18日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開曼群島註冊辦事處：
Campbell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Floor 4, Willow House
Cricket Square
Grand Cayman KY1-9010
Cayman Islands

中華人民共和國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中華人民共和國
山東省
濟南市
經十路28988號
樂夢中心
1號樓6樓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
二座31樓

附註：

1. 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5月18日的補充通函(「**補充通函**」)附帶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有關填妥及遞交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的安排，請參閱補充通函第5至6頁「股東週年大會及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一節。
2. 有關將於大會上考慮的其他決議案、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及出席大會資格及其他相關事宜的詳情，請參閱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於本補充通告日期，楊立群先生及陳杰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樂濤先生、樂航乾先生及程欣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以及王玉霜女士、鮑穎女士及何慕蓉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